

「獨」生劉康管有仿製槍罪成

官指辯稱自衛之用匪夷所思 實以犯罪為目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成員劉康,去年在立法會就修改《議事規則》辯論及表決期間,於立法會外被警員搜出仿製槍械及「港獨」貼紙,被控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他早前自辯稱因支持「港獨」,擔心被襲擊,所以出街或上學都攜帶氣槍作自衛之用。東區法院裁判官昨日形容,被告的自辯理由是「匪夷所思」不合情理,認為他明知當晚立法會外的集會可能會有混亂,攜帶氣槍用作攻擊性武器隨時射人,是以犯罪為目的,行為危害公眾安寧,裁定罪名成立,還押至下月12日判刑。

現年16歲、暑假過後升讀中六的被告劉康,屬「港獨」組織「學生動源」前成員。他早前被控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本月6日被裁定表證成立。

辯方昨在庭上呈交32封求情信,指被告的中學校長、老師和同學,以及被告的母親和胞姐,都證明被告本性善良、關心社會及抱有理想,被告認為自己只因政治理念問題而受到打壓,無意傷害任何人。

辯方希望裁判官念及被告初犯,只是16歲的中六學生,判以較輕刑罰。

若恐被襲 何以置身險境

裁判官香淑嫻昨在裁決時指,所有控方證人誠實可靠,反之被告的辯解理由「匪夷所思」不合情理和自相矛盾,未能自圓其說。

香官認為被告到集會現場並非為了「影相」,他只拍了合共10張照片,且拍攝時間疏落;攜帶涉案氣槍及配件亦非為「自衛」,質疑被告若真的擔心被襲擊,何以仍將自己置身於危險之中,相信被告若被襲擊更有可能使用氣槍發射膠彈攻擊人,以犯罪為目的,有關行為會危害公眾安寧,故裁定他罪成,待案更生中心、勞教中心、教導所、感化及青少年罪評審委員會報告後判刑。

案情指,立法會在去年12月7日起就修改《議事規則》進行辯論及表決,同月12日有反對派在立法會外添美道禁警留守抗議、反對修改《議事規則》。

當晚8時許,有警員發現劉步經添美道與夏愨道交界的行人路,由於他面戴口罩、又用衛衣帽蓋頭,神色慌

張並用手按着斜揸袋,遂將其截停調查。

其間警員在劉的斜揸袋發現一支長約8吋的黑色手槍形狀氣槍、一個裝滿12粒黃色塑膠彈的彈匣,另有一個類似瞄準器的氣槍配件、一瓶黃色膠彈、一把剪刀、一把雨傘、膠紙及兩個未開封的口罩。此外袋中還有一本前立法會議員黃毓民的著作,並發現5張寫有「HONG KONG IS NOT CHINA」的藍色貼紙。

囂張回應截查 帶槍影相

警方證人指劉當日被截查時,表現不合作,態度囂張,又稱:「我去立法會影相囉,支槍我鍾意帶埋去唔得呀!」其後他被捕並被控以一項管有仿製火器罪。被告早前否認控罪,本月6日被裁定表證成立。

劉康早前自辯時稱,自己支持「港獨」,社會上不時有支持「港獨」成員遭到襲擊,2016至2017年間發生數宗打人事件,他就讀的學校附近亦發生打鬥案,他擔心因支持「港獨」立場而被襲,故在2016年上半年,從商場報紙檔買入一支價值30多元的BB彈玩具槍,並從此帶着氣槍上街及上學以作自衛,若遇襲或可阻嚇施襲者,並無犯法意圖云。

劉又稱涉案氣槍殺傷力低,射出的BB彈僅會令對方「皮膚少許不舒服」,沒可能危害公眾安寧。控方反駁指劉管有氣槍用以攻擊他人,已超出自衛範圍,目的是破壞公眾安寧及作犯法用途。

裁判官當日亦質疑被告,如果管有氣槍是用作自衛,何以須備有作遠距離射擊用的瞄準器。



被告劉康昨日到法庭應訊。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攝



警員當晚在添美道與夏愨道交界的行人路,將劉康截停調查。資料圖片

裁決罪成理據

- ※所有控方證人誠實可靠
- ※被告的辯解理由「匪夷所思」不合情理和自相矛盾,未能自圓其說
- ※被告到集會現場並非為了「影相」,攜帶氣槍及配件亦非為「自衛」
- ※相信被告若被襲擊更有可能使用氣槍發射膠彈攻擊人,以犯罪為目的
- ※有關行為會危害公眾安寧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根茂)「管有仿製火器罪」罪成面臨刑罰的前「學生動源」成員劉康,可說是年輕中學生遭「獨」害的典型,教育界對此深感痛心,希望社會引以為戒,杜絕「港獨」入校園,再不讓一個學生遭受荼「獨」。

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認為,劉康事件是一個教訓,各界要汲取經驗,需要政治、教育、媒體三管齊下,以杜絕「港獨」入校,包括政治方面先入手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令整個香港、包括學生正視「港獨」危害國家安全的事實。

而在教育層面,則要向學生表明「『港獨』行不通」,加強基本法教育,何漢權表示,包括民政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教育局等政府部門,都與青少年工作密不可分,不同的活動宣傳品上,可以加強向「港獨」說不的宣傳,而教育局更應向校長、老師,清楚講明「港獨」是法律不允許、違背歷史、違反人情道理的。至於媒體亦應明白,言論自由和違法「港獨」不能混為一談。

異口同聲:不容荼「獨」校園

香港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表示,「港獨」違法、威脅國家安全,青少年思想仍處發展階段,容易受這些不正確思想影響,所以學校需要對其加強保護,不容許「港獨」相關的宣傳品入校園,若有人故意煽動學生參加「港獨」活動,校方要尋求教育局協助,必要的時候需請求警方介入。

「港獨」慣以所謂「言論自由」模糊其違法本質,張民炳表示,言論自由有界限,學校需向學生強調「港獨」威脅國家安全,嚴重違法。

他又建議教育局向家長等開設相關專題,教育家長保護孩子不受荼「獨」。

他續指,教育局應和學校保持聯繫,若「港獨」入校園,單靠校本未必能及時有效處理,需要教育局介入。



教育評議會主席何漢權。資料圖片



教育政策關注社主席張民炳。資料圖片

中學生遭「獨」害 教育界痛心

各界:「佔」禍後遺症 青年被誤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學生動源」前成員劉康昨日被判管有仿製火器罪成,多名政界及法律界人士認同法庭判決,並指出有關事件是違法「佔領」的後遺症,很多年輕示威者被誤導作出違法行為,斷送大好前途,冀年輕人行事前三思自重,不要受政棍利用。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梁志祥認為,是次事件是違法「佔中」的「後遺症」,部分年輕人誤以為可用違法手段「解決問題」,但事實上卻犯下嚴重的罪行,斷送前途,實在令人感到惋惜,「(劉康)只得16歲,還有很長的路需要行,現留了案底,很多工作也做不到,這麼年輕,不是被人咬擺誤導,也不會做出此行為。」

梁志祥指,年輕人表達意見時必須合法,不要受人咬擺,「這些人游說他人犯罪時,大堆慷慨激昂之詞,一旦出事,從過去的事實證明,鼓吹者仍逍遙法外,被煽動的人就要負起沉重的代價,確實不值得。」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啟明表示,法

官判詞已經明顯點出,不論何種政治立場與訴求,任何人都不能攜帶武器或高聳耳的物品,否則即屬違法罪行。法官判決劉康罪成,是正確及依法行事,很公平、公正,亦向公眾發出一個信息,無論持什麼理由,犯法就是犯法,必須承擔後果。

認同法官判決公平合理

何啟明還指出,「學生動員」是違法「佔領」行動後所成立的組織,把違法思想滲透到中學生的層面,而劉康只屬其中一名受傷者。他希望透過今次事例,令年輕人能夠反思,不要成為政棍的棋子,遭人利用。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同意裁判官指出劉康的辯解不合情理,管有涉案氣槍及配件亦非自衛,有關行為為危害公眾安寧。傅健慈認為,法官的判決公平合理,根據案例往須判處監禁。他認為,該批青年極可能是被人利用,斷送前途,奉勸年輕人三思自重,不要成為炮灰。

街坊:今天仿製 明天真槍...怕怕



熱點民談 廖先生:即使是仿製槍亦不能接受,「港獨」分子的行動愈來愈暴力,他們的行為不單擾亂社會秩序,更威脅市民安全。

今次被判罪成的人(劉康)雖然尚未成年,但年輕不是犯罪借口,期望法庭能對他作出重判,對其他支持「港獨」的人起阻嚇作用。

王先生:香港絕不可能「獨立」,對於鼓吹「港獨」的人必須予以嚴懲,不能給予機會。法庭應該就今次案件作重判,令他(劉康)沒有機會繼續播「獨」,因為「港獨」對香港絕無好處,期望年輕人能想清楚事件後果,不要被外國勢力利用。

李小姐:仿製槍亦有一定危險性,我絕不認同帶同槍械參與示威的行為,即使他(劉康)今次行為是出於政治理念亦不能接受,如果每個人都帶槍,作為市民會感到十分害怕,而且「港獨」是違法行為,我絕不認同,他一定要受到法律制裁。

林小姐:「港獨」分子的行動愈來愈暴力,他們的暴力行為對香港百害而無一利,「港獨」絕不可行,而暴力行為更可能令中央政府收緊給予香港的自由度。他(劉康)雖然辯稱自己平日也有帶仿製槍外出作自衛用途,我對這個講法存疑,即使今次被搜獲的槍殺傷力不大,亦一定要重判,否則可能會有人帶真槍外出。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管有仿製火器可囚兩年

話你知道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三三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二十條「仿製火器的管有」,任何人管有仿製火器,即屬犯罪,可處監禁兩年。

有執業大律師指,攜帶仿製槍外出已可構成有關罪行,若攜帶武器槍械出席公眾集會或示威,構成犯罪情節更為嚴重,因為一旦牽動情緒亮槍時,除會引起恐慌及騷亂外,更會因所持槍械不知是真是假,在場警務人員有可能會拔槍相向,甚至可能爆發槍擊事件,後果可以非常嚴重。

不過,任何人如能令裁判官信納以下事項,即不算犯罪,包括他是以生意或業務的方式經營仿製火器的人並以此身份管有仿製火器,或他是以該經營人的受僱人的身份而在執行該人的真誠及合法的指示時管有仿製火器;或他管有仿製火器的目的並不會危害公眾安寧而他管有仿製火器亦非以犯罪為目的,或他管有仿製火器的情況並非相當可能令致其本人或他人犯罪或管有仿製火器的目的會危害公眾安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劉康(後排紅圈)出席校園記者活動,與特首(前排紅圈)大合照時透過手機屏幕展示「港獨」標語。資料圖片

中「獨」上腦 與特首合照展「獨」標語

話你知道 現年16歲的劉康,就讀於葵涌循道中學,暑假後將升讀中六。視「本土民主前線」前發言人梁天琦為偶像的劉康仍沉迷播「獨」,除了向同學派發「港獨」單張外,也曾於活動中一眾學生與特首大合照時,趁機用手機展示「港獨」標語,事後更不顧校方警告繼續播「獨」,最終因涉嫌攜帶氣槍出席「港獨」組織的活動被判罪成。

去年11月,劉康出席一個校園記者活動,當一眾學生與主禮的特首大合照時,他舉起手機展示「香港獨立」圖片。

據了解,帶隊老師當日曾勸喻他應尊重大會禮儀,但他沒有聽從,而此前他也有在校內派發「港獨」單張的前科。校方之後警告他不得在校內、身穿校服或出席學校活動時宣傳未經校方同意的議題,並約見其家長,警告再犯勢必記過。

去年12月,劉康跟隨「學生動源」到立法會外紮營,抗議修改議事規則,被警方搜出一支懷疑氣槍,涉嫌藏有仿製槍械被捕。他當晚離開警署後,聲言勸他不要參與「港獨」活動的母親是不看新聞的「港豬」。

他之後接受報章訪問時,直言支持梁天琦,而前年旺角暴亂及立法會新界東補選就啟發了其「港獨」主張,聲言暴徒是「受迫害的一群」,而香港和中國人是「不同民族」,故有必要「港中區隔」,而「港獨」是唯一方法。他又以「港豬」形容對他在內播「獨」「食花生」的同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